

# 西安市鄠邑区公职律师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规范公职律师管理，发挥公职律师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8〕131号）、中央依法治国办和市委依法治市办有关加快公职律师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公职律师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职律师，是指任职于党政机关或者人民团体，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职律师证书，在本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公职人员。

**第三条** 党政机关以及人民团体，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公职律师制度，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公职人员担任公职律师并开展业务。

**第四条** 公职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公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从事本部门法律事务，享有社会执业律师同等法律地位。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职律师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对公职律师进行日常管理。

律师协会对公职律师实行行业自律。

##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 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 (三) 具有公职人员身份;
- (四) 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 (五) 品行良好;
- (六) 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

**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曾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
- (三) 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 (四) 上一年度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五) 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六) 其他不适宜担任公职律师的。

**第八条**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应当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并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二)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明和公职人员身份证明;

(三)申请人本人填写、经所在单位签章同意的公职律师申请表;

(四)申请人符合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规定条件的工作经历、执业经历证明。

**第九条** 公职律师的申请工作在每年的7月和11月进行。

**第十条** 公职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机关收回、注销其公职律师证书。

(一)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二)所在单位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职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三)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担任公职律师条件的；

(四)连续两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

(五)以欺诈、隐瞒、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

(六)其他不得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的情形。

公职律师出现上述情形时，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收缴其公职律师证书并向区司法局提出注销申请。

###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一条** 公职律师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从事下列法律事务：

- (一) 为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 (二) 参与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 (三) 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
- (四) 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
- (五) 参与行政处罚审核、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 (六)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 (七) 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 (八) 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二条** 公职律师依法享有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权利，有权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和其他必须的工作职权、条件。

公职律师应当接受所在单位的管理、监督，根据委托或者指派办理法律事务，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

**第十三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将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公职律师认为不合法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起草、论证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安排公职律师参加，或者听取其法律意见。

**第十四条** 公职律师应当加入律师协会，享有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要强化公职律师工作保障，提供与公职律师履职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赋予公职律师履职必须的工作职权、条件，将公职律师工作经费、加入律师协会产生的年度会费纳入本单位预算。

**第十五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通过以下方式鼓励、支持公职律师发挥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公职律师参与有关会议、座谈、研讨等活动，就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明确在党政机关有关公文、合同、协议的拟制、办理、审核、签署等环节，应当由公职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制定法律事务指派、承办、反馈等工作流程，统筹安排公职律师办理行政复议、

诉讼、仲裁、调解等专业性法律事务；其他符合本单位实际，有利于发挥公职律师职能作用的方式。

**第十六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通过以下方式鼓励、支持公职律师发挥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公职律师参与有关会议、座谈、研讨等活动，就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明确在党政机关有关公文、合同、协议的拟制、办理、审核、签署等环节，应当由公职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制定法律事务指派、承办、反馈等工作流程，统筹安排公职律师办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调解等专业性法律事务；其他符合本单位实际，有利于发挥公职律师职能作用的方式。

####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负责本单位公职律师的管理工作，对本单位公职律师日常履职情况建立台账清单，分类统计作用发挥情况，每半年向区司法局报送。

区司法行政机关对全区推行公职律师制度进行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负责对公职律师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备案。

**第十八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要把公职律师纳入人才培养规划和专项人才库，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区司法局、区律工委要建立公职律师业务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分类分级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和实务技能培训，保障公职律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脱产培训。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建立公职律师档案，将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处罚惩戒、参加培训等情况记入档案。

**第二十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公职律师进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并报送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公职律师表彰奖励制度，对勤勉尽责、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公职律师给予表彰，在绩效考评、评先评优、人才推荐、干部选拔等方面予以适当激励。

**第二十三条** 将公职律师工作纳入法治督查和绩效考核，重点督查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发挥公职律师作用情况和支持配合相关工作等情况。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可以参照本制度设立公职律师。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